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宸維

訴訟代理人　鄭國安律師

　　謝孟璇律師

　　張嘉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慶鴻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036,49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00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6,493元（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3,036,49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096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0,700元，尚應補繳3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劉企萍